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 股权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份来源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2、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交易对应的股份将解除质押状态。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于2018年6月-2019年3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590,0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67%，详情请见公司于上述期间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作为信中利宝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告知函，信中利宝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不低于6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受让方将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交易计划，现就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1、转让方与受让方：

转让方：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构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拟转让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0,000股

3、拟转让股份来源：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系统

5、转让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将解除质押状态；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